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聯絡人：高正芬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分機 725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012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第 3 條（詳如附件 1）、本公會「證券商辦理承銷契約案件申報書」聲明書（詳如附件 2）及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附件一（投標單格式）、附件二（圈購單格式）（詳如附件 3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70071532 號函及 98 年 1 月 19 日本公會第 4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副本：